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2805)

總目： (76) 稅務局

分目： ()

綱領： (1) 評稅職責

管制人員： 稅務局局長(譚大鵬)

局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問題：

就「全面性避免雙重課稅協定」(全面性協定)，請告知本會：

1. 現時香港已與49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並正與16個稅務管轄區進行磋商，有關正磋商的個案進展為何？預計未來3年能夠和多少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
2. 來年就避免雙重課稅協定的擴展工作計劃目標和詳情？
3. 就相關工作是否需要投放額外的人手和開支？
4. 根據2020-21年特別財務委員會的答覆，當局表示去到2022年底能夠簽署50個全面性協定，惟至2024年3月止只簽了49個，當局認為大幅落後目標的原因為何？會否增加資源去達到新目標？如有詳情為何？

提問人：黃俊碩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18)

答覆：

香港於2020年初已經與43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後因疫情於2020年初爆發，香港的全面性協定的談判進度因磋商夥伴的政府運作情況及各地的出行限制而受到影響，但特區政府在疫情期間仍分別與塞爾維亞、格魯吉亞和毛里求斯簽訂全面性協定。隨着全球疫後復常，特區政府已加大力度進行全面性協定的商討工作。香港於去年8月、今年1月和3月分別與孟加拉、克羅地亞和巴林簽訂全面性協定，令完成簽署的全面性協定數目達至49份，有關的全面性協定會在雙方完成批准程序後生效。視乎磋商夥伴的工作優次及審批程序，政府預計於今年內亦可與另外3個稅務管轄區簽訂全面性協定。

政府會繼續進一步加快拓展全面性協定網絡，以加強吸引更多企業來港，以及促進香港企業在海外市場的發展。視乎磋商夥伴的意願和計劃，政府計劃每年(包括來年)與4至6個稅務管轄區開展商討工作，尤其把重點放於

參與「一帶一路」倡議的稅務管轄區及東盟、中東、中亞及非洲等新興市場。

由於商議全面性協定的工作是稅務局恆常工作的一部分，所涉及的人手(包括去年增設1名助理局長)和開支已納入稅務局的整體編制和開支中。

- 完 -